**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第 次申請)

合作情形：□目前在學，擬與學校合作

□尚未就讀高中職，擬與學校合作。

合作類型：□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高中：\_\_\_\_\_\_\_\_科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學年度第**○**學期

(請確認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務必與申請書一致)

合作計畫時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學年度第**○**學期

（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申請人姓名(家長)：

實驗教育對象(學生)

姓名：

合作學校/年級：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摘要表**

**申請日期：114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  | 性別 | □男□女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籍 狀況 | * 已入學取得學籍□未入學取得學籍 | | | | | | |
| 合作  學校 | |  | 申請合作期程 | 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止，  共\_\_\_學期 | | | | | | |
| 課程所屬類型 | | □普通課程□綜合高中學程  □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設計類□藝術類□進修部 | | | | | 目前就讀年級 | | □高一 □高二 □高三 | |
| 是否具特殊教育身分 | | | □否  □是，類別：□資賦優異□身心障礙 | | | | | | | |
| 住址 | |  | | | | | 聯絡 電話 | | 家用：  行動： | |
| 法定代理人 | |  |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 | 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止，  共\_\_\_學期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 性別 | □男□女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學歷 |  | | | | | | |
| 住址 | | □同上 | | | | | 聯絡 電話 | | 家用：  行動： | |
| 現職 | |  | 與學生  關係 |  | | | 簽章 | |  | |
| **以下欄位由申請人/合作學校檢視資料後勾選** | | | | | | | | | | | |
| **申請 應備 資料** |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文件」（如核定函等…）。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實驗計畫」。  □實驗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已成年者可為其本人)與學校擬定之「合作計畫」。  □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驗教育計畫後，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相關「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合作 計畫 內容** | □壹、實驗目的及方式 （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參、成績之評量  □伍、校內活動之參加  □柒、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 | | | | | □貳、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肆、師資  □陸、學生費用收取  □捌、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 | | |
| **承辦人** | |  | | **承辦處室主任** | |  | | | **校長** | |  |

目錄

[壹、 實驗目的及方式 1](#_Toc57711030)

[貳、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2](#_Toc57711034)

[參、 成績之評量 6](#_Toc57711050)

[肆、 師資 7](#_Toc57711051)

[伍、 校內活動之參與 7](#_Toc57711054)

[陸、 學生費用收取 8](#_Toc57711056)

[柒、 預期成效 9](#_Toc57711057)

[捌、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10](#_Toc57711058)

（頁碼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學期 | 日期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114年8月1日 至 115年1月31日 |
| 114學年度第2學期 | 115年2月1日 至 115年7月31日 |
| 115學年度第1學期 | 115年8月1日 至 116年1月31日 |
| 115學年度第2學期 | 116年2月1日 至 116年7月31日 |
| 116學年度第1學期 | 116年8月1日至 117年1月31日 |
| 116學年度第2學期 | 117年2月1日 至 117年7月31日 |

參考：實驗教育執行期程與日期(實驗教育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

1. **實驗目的及方式(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1. 目的(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申請實驗教育之目的)
      * 1. 實驗教育的目的應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
        2. 實驗教育的目的不應為準備升學考試，而規劃參加補習教育。
        3.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校內教學問題及校園師生衝突等事件，不宜利用實驗教育作為解決問題之方式。
   2. 方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實施實驗教育之方式)

實驗教育之實施方式，應有如下具體安排，以符合實驗教育精神：

1. 應有實際教學活動，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或補習班觀看教學影片。
2. 應安排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3.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4. 課程、教學計畫應與實驗目的及預期成效相符。

排定「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並符合學生畢業之學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學分數為180-192學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前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8條辦理)

參考範例：（如超過一學期以上，請自行新增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實驗教育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部定)** | | | | | | |
| **科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年級** | **部定** | | **學校同意採認**  **個人實驗教育科目** | | **學分**  **取得方式** | **評量方式**  **(依實際填寫)** |
| **必修科目** | **學分** | **對應個人實驗計畫之學科** | **學分** |
| 例1：  高一上 | 語文-英文 | 4 | 例：英文 | 4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1.參加段考50%  2.英文口試及筆記30%  3.自學報告20% |
| 例2：  高一上 | 語文-英文 | 4 | 例：法語  (個人計畫無此科目對應) | 4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1.參加段考50%  2.英文口試及筆記30%  3.自學報告20% |
| 例3：  高一上 | 語文-英文 | 4 | 例：無  (個人計畫無此科目對應) | 0 | 無 | 無 |
| 例4：  高一上 | 語文-本土語文 | 1 |  | 1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本學期參加班級課程，與班級同學評量方式相同。 |
| 高一上 | 數學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 高一上 | 社會  (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高一上 | 自然  (物理、化學、  生物、地球科學)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高一上 | 藝術  (音樂、美術、  藝術生活)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高一上 | 綜合活動  (家政、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高一上 | 科技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高一上 |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體育)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 高一上 | 全民國防教育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實驗教育自學課程與課綱必/選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校定)** | | | | | | |
| **科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年級** | **學校** | | **學校同意採認**  **個人實驗教育科目** | | **學分**  **取得方式** | **評量方式**  **(依實際填寫)** |
| **必/選修科目** | **學分** | **對應個人實驗計畫之學科** | **學分** |
| 例1：  高一上 | 必修-花蓮之美 | 2 | 例：攝影 | 2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1.參加段考50%  2.英文口試及筆記30%  3.自學報告20% |
| 例2：  高一上 | 必修-花蓮之美 | 2 | 例：無  (個人計畫無此科目對應) | 0 | 無 | 無 |
| 例3：  高一上 | 選修-口語表達 |  |  |  | ■回校修課  □自行排課 | 本學期參加班級課程，與班級同學評量方式相同。 |
|  |  |  |  |  |  |  |
|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 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申請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借用輔具等)。

參考範例：(請依學生實際課程需求敘明)

|  |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學生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申請服務表** | | | |
| **使用時間** | **使用之設備** | **使用之設施/申請服務** | **備註**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鋼琴 | 音樂教室 |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3D列印機 | 生活科技教室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特殊教育學生使用，無需求請刪除)

|  |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輔具表** | | | |
| **申請服務期間** | **申請之輔具** | **申請之專團服務** | **備註**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助聽器 |  |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 **成績之評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成績之評量)**

（請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訂定)

1. 申請人應與合作學校共同擬定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並敘明學生取得學分之標準。
2. 一般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或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擬定之標準，明定學生取得之學分之標準。
3. 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執行。

|  |  |  |  |
| --- | --- | --- | --- |
| **合作計畫學生畢業學分對照表** | | | |
| **學期** | **(A)畢業**  **應取得學分數** | **(B)實驗計畫**  **實際取得學分數** | **(A-B) 學分差異數** |
| 高一上學期 |  |  |  |
| 高一下學期 |  |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高一首次申請學生：A欄填寫學校畢業學分數，B欄填寫三年實驗計畫預計學分數)

(高二以上學生：A欄填寫學校畢業學分數，B欄位填寫高一已取得的學分數及未來實驗計畫預計學分數)

1. 敘明學生是否參加校內繁星排序
2. 參加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定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各科平時考試、期中及期末考。

1. 不參加校內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分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期中及期末考、繳交讀書心得報告、口試。

1. **師資(請依實際任教科目敘明師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任教科目應與個人實驗教育師資，以及前項【貳、課程與教學之實施】之「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對應相符。

| **任課師資一覽表** | | | |
| --- | --- | --- | --- |
| **任教科目** | **姓 名** | **學經歷** | **備註** |
| 燈光及音效 | 王○○ | 國立○○大學○○系 碩士 | ○○基金會專任教師 |
| 體育 | ○○ | ○○健身中心教練 | ○○線上健身課程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 **校內活動之參與(請依實際需要敘明參與之活動)**

|  |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校內活動一覽表** | | | |
| **活動項目/課程**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生物實驗課程 | 上下學期 | 學校實驗室 | 與班上同學共同上課 |
| ○○社團活動 | 上學期 | 校內○○大樓 |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 **學生費用收取(請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檢視費用收取之合理性)**
2. 學費及雜費。
3. 游泳池清潔費。
4. 網路使用費。
5. 家長會費。
6. 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7. ……。
8. **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畢業證書或依第2項規定取得修業證明書。高中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依非學條例第17條參與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經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學校報教育處許可後進行合作。學生高中修業3年期滿且含1.5年實驗教育，領取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以同等學力進入大學。
10.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1. 教導學生生涯規劃……。
12. ……。
13.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1. 申請學生若為特殊教育學生，合作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輔會證明、校內IEP或IGP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
    2. 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提供學生適切輔導，倘審請學生為具有接受輔導需求者，請敘明校方提供之支持或照顧服務。
    3. 合作學校修正計畫書，應邀請申請人共同參與，並於修正計畫書中檢附「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審議會審查。
    4. 申請學生及實驗教育辦理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上傳及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
    5. 依非學條例第20、21條規定，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應配合參加訪視，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